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监管力度不断加大，有关当事人对本所纪律处分、终止上市等监管决定申请复核的数量大幅增加，对进一步优化本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复核委）的日常运作管理，更好发挥其救济与监督作用提出更高要求。为此，需要对本所《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是对复核委的内部管理事项进行完善，不涉及复核范围、机制和程序的调整。一是为与《细则》明确的委员以“个人身份”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规定保持一致，更加突出对委员个人的合规性要求，明确委员应当“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”，同时不再以单位受罚作为委员任职的限制性条件。二是在复核数量持续增加，委员会日常运作管理任务更加繁重的情况下，为更好发挥主任委员日常组织管理的职责，对主任委员的人选范围不再作限制性要求。